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5〕126 号

关于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181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民盟汉中市委员会：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提高汉中市家庭母婴照护能力的提案》已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市家庭母婴照护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您的建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，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。现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回复如下：

在改善“医院+社区”健康教育工作质量方面，我们积极落实相关举措。目前，我市已构建起覆盖孕前、孕期、产后及婴幼儿照护的全周期服务网络。在医疗保健服务上，实施《汉中市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实施方案》，为孕妇和新生儿

提供多项免费检查，费用由政府全额承担。市、县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实现全覆盖，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均开设儿科门诊，乡镇卫生院提供儿科诊疗服务。汉中市中心医院还投资 8000 万元建成妇女儿童综合楼，整合全链条服务并筹建辅助生殖中心。同时，我们提供免费婚检、孕前优生检查、孕期 5 次健康指导及产后访视，孕产妇可领取《母子健康手册》并享受五色分级管理。

在育儿能力提升方面，通过“互联网+”平台、父母课堂等开展科学育儿指导，妇幼保健院每月举办免费孕妇学校，提供实操培训，家政市场也规范化发展，提供专业的月嫂、育婴师服务。这些措施与您提出的将家庭母婴照护能力培养提前至出生前、鼓励全部家庭成员参与、开展规范化规律性健康教育等建议相契合，切实提高了家庭母婴照护知识水平。

在政策性帮扶困难家庭方面，我们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减轻家庭生育负担。在全省率先实施生育补贴政策，对户籍均在汉中的二孩、三孩家庭分别发放 2000 元、10000 元一次性补贴，截至 2025 年累计发放超 3886 万元。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，已有 2751 人享受政策红利，减免税额 192.5 万元。规范生育保险支付管理，2024 年支付生育保险费 1494 万元、发放生育津贴 2921 万元，并将 13 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纳入医保。多子女家庭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、公租房优先配租等政策。对于困难家庭，医院、社区保健机构等部门建立了系统性健康教育计划，提供免费产前健康教育，通过产检宣传、社区讲座等方式，指导产妇及家庭

成员共同练习母婴照护操作，定期检查教育效果，助力家庭成员顺利完成角色转换，改善生育预期结局。

此外，在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上，我们认定了 62 所普惠托育机构，每月托费 1400-1850 元，提供灵活服务，还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 800 万元支持托育设施建设，形成多元发展格局。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，2025 年全市建成托育机构 174 所，提供托位 14186 个，入托婴幼儿 3168 人。部分用人单位和医院也参与到托育服务中。在基层服务创新方面，利用社区网格员建立重点人群健康台账，提供个性化服务，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建立远程会诊系统，流动妇女儿童纳入常住地公共卫生服务体系，农村地区探索专职婴幼儿照护指导员入户指导模式，医院也优化流程改善就医体验。

目前，我市已形成“政策保障-医疗护航-托育兜底-家庭支持”的母婴照护生态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加强医院、社区、政府三方协作，不断完善系统化健康教育体系，持续降低育儿成本，提升母婴整体健康水平，切实增强家庭生育养育的获得感与幸福感。

再次感谢您的宝贵提案！



（联系人：马晓丽，电话：2628802）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81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联系人	马晓丽	电 话	2628802
提案题目	关于提高汉中市家庭母婴照护能力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满意.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
			2025.9.2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81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联 系 人	马晓丽	电 话	2628802
提案题目	关于提高汉中市家庭母婴照护能力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☐ B、基本满意	☐ 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满意.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 2025.9.2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